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太极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太极实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一、太极实业的决策过程	14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5
三、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15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与后续事项	17
一、资产过户情况	17
二、后续事项	17
第四节 信息披露情况	18
第五节 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集团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	指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成达	指	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	指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成都成达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苏州国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十一科技 81.74% 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太极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拟分别向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其中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分别持有十一科技60.39%、12.35%、5.00%及4.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共四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持有十一科技合计81.74%的股权。

3、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机构江苏中天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十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0,80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十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0,857.8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179,942.1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8.41%。经折算，十一科技81.74%股权的评估值为229,525.92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相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29,525.92万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太极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1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90%。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5.55元和5.36元，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5.00元和4.83元。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为在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同意在尽可能长的周期内考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平均水平，以剔除

股价短期波动对于作价的影响，从而使本次股份发行定价更好的体现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5、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作价229,525.92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6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497,887,028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无锡产业集团	169,575.12	367,841,909
2	无锡金投	34,678.80	75,225,163
3	赵振元	14,040.00	30,455,531
4	成都成达	11,232.00	24,364,425
合计		229,525.92	497,887,028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转让方同意免除太极实业的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1,27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已实施完毕。

2016年6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191,274,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已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作价229,525.92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59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500,056,470股，具体

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无锡产业集团	169,575.12	369,444,706
2	无锡金投	34,678.80	75,552,941
3	赵振元	14,040.00	30,588,235
4	成都成达	11,232.00	24,470,588
合计		229,525.92	500,056,470

7、锁定期安排

无锡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太极实业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如该等股份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十一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太极实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8、本次交易中赵振元以所持十一科技股份认购太极实业本次发行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为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损害公司利益，并督促其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公司法》规定，赵振元作为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十一科技5%股份无法一次性转让，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安排，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要求，赵振元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即按程序向十一科技提交辞职，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在太极实业完成相关决策后，其拟担任太极实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负责管理太极实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板块，勤勉尽责地履行太极实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就赵振元的上述职务调整安排，太极实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整体结构安排，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赵振元按程序向十一科技提交辞职，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履行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本公司将聘请赵振元为太极实业董事会主要成员，负责管理太极实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板块。视同赵振元以此对十一科技继续履职，并不违反其《无锡市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继续履职的约定。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赵振元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所持有的十一科技5%股份将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赵振元将在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半年后，完成其持有的十一科技5%股份向上市公司的转让。上述安排不构成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该等股份的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00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太极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太极实业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价格5.00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42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00,000.00	200,000,000
2	无锡创投	50,000.00	100,000,000
3	无锡建发	40,000.00	80,000,000
4	苏州国发	20,000.00	40,000,000
合计		210,000.00	42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1,27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已实施完毕。

2016年6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191,274,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已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98元/股。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价格4.98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421,686,74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00,000.00	200,803,213
2	无锡创投	50,000.00	100,401,606
3	无锡建发	40,000.00	80,321,285
4	苏州国发	20,000.00	40,160,643
合计		210,000.00	421,686,747

5、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取得备案情况
1	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备案（浙发改能源[2015]282号） 已取得象山县环保局批复（浙象环许[2015]293号）
2	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已取得巩义市发改委备案（豫直巩义能源[2015]22427） 已取得巩义市环保局批复（巩环建表[2016]16号）
3	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备案（乌发改能源字[2015]712号） 已取得察右后旗环保局批复（后环发[2015]第69号）
4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30,124.41	10,816.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函[2013]158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9号）
5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21,885.65	9,121.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3]1499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2]129号）
6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40,044.83	17,70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函[2013]157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8号）

7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809.52	8,004.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函[2012]449号） 已取得锡林郭勒盟环保局批复（锡署环审表[2013]137号）
8	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12,789.15	4,35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1]3209号） 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批复（鄂环评字[2012]411号）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61,100.00	20,000.00	已取得成都市发改委备案（川投资备[51010011011101]0005号） 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成环建评[2011]4号）
10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43,277.00	43,277.00	
合计			210,000.00	

6、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无锡创投未持有太极实业股份。无锡创投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太极实业股份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如该等股份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市公司向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十一科技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交易双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结算。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则由标的资产的各出让方以连带

责任方式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资产对应的亏损金额。各出让方补偿金额为十一科技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十一科技的实际亏损金额与本次交易中各出让方所转让的十一科技股权比例之乘积。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之后的损益及风险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损益归属期间，若十一科技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在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十一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5,327万元、28,551万元和30,315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上述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太极实业的决策过程

(一)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15年6月15日, 太极实业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三) 2015年6月15日, 公司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 2015年10月16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五) 2015年10月16日, 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六)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4号)。

(七)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八)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九) 2015年11月16日, 公司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5]38号)。

(十) 2015年11月16日, 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

(十一) 2015年11月17日, 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十二) 2016年2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 批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员工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拟认购情况。

(十三) 2016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 批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员工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拟认购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4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 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太极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名认购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 同意参与太极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

三、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529号)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 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太极实业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2.03亿元, 十一科技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9亿元，达到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标准，需要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公司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5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与后续事项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十一科技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169号”《备案通知书》，完成章程修正案（将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份变更至太极实业名下）的备案登记。上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太极实业持有十一科技81.74%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十一科技已成为太极实业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太极实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发行500,056,470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二）太极实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三）太极实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太极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太极实业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实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极实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9日，太极实业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上述会议相关公告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连同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及2015年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于2015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4号），相关公告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5]38号），相关公告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16日，太极实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上述会议相关公告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1日，公司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5号），相关公告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6月29日，太极实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

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上述事项的公告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实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极实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永毅



罗民

